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丰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		
传真	0431-88698366		
电话	0431-81916633		
电子信箱	zixin@zixinpc.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50.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924.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15%。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 1、中成药产业概况

公司生产的中成药以治疗风湿免疫类、耳鼻喉类、泌尿系统、心脑血管、肝胆类和消化系统类疾病为主，生产药品的剂型共分为 9 种，包括丸剂、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液、颗粒剂、口服溶液剂、合剂、软胶囊剂和锭剂。公司中成药产品储备丰富，目前共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205 个，涉及 172 种药品（在生产药品 67 种），其中 OTC 药品 92 个药品批准文号，处方药品 113 个药品批准文号。公司目前拥有独家品种 5 种，优质优价药品 8 种，国家中药二级保护药品 3 种，有 30 个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入选 2018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24 个品种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 版）》，公司主要中成药

产品包括四妙丸、藿胆片、肾复康胶囊、活血通脉片、萆薢分清丸、内消瘰疬丸、二丁颗粒、小儿白贝和海贝胃疡等产品。

## 2、人参产业概况

公司自进入人参产业以来，积极响应吉林省委、省政府的号召，不断加大对人参产业的投入力度，在人参种植和培育、人参库存的战略性储备、人参生产加工的产业升级、人参产品的低中高端新产品研发方面，有效的形成了人参产业化的体系化建设；鉴于公司人参产业板块已由战略储备期进入经济效益的收获期，为抓住新的发展机遇，实现把公司建设成人参行业现代化的人参产业龙头企业的目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制定并发布了《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战略规划部署，逐步推进，稳步落实。

## 3、工业大麻产业情况

工业大麻是公司目前大力发展的业务，公司欧洲荷兰全资子公司 Fytagoras 为工业大麻的产业主体，Fytagoras 公司是欧洲境内为数不多的允许合法进行大麻研究和开发的机构，具有 20 多年植物研究的丰富经验，公司为将 Fytagoras 公司在工业大麻研发领域的技术引进国内，加快推动公司在国内工业大麻领域的布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汉麻研发有限公司，由其逐步承接 FG 公司在海外工业大麻技术领域的研发成果，以确立公司在国内工业大麻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协议书》，委托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将 FG 公司遴选的工业大麻种子从荷兰引进至中国境内。待委托公司将工业大麻种子引进后，公司将指派 FG 公司的工业大麻专家对国内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并结合国内种植环境，培育出适合中国境内环境要求的工业大麻种子，落实在工业大麻领域的战略部署。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长春海关技术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计划在工业大麻项目、人参及中药材检测鉴定、火麻油进口项目、进出口产品、科研立项等领域开展深度和广度合作，发挥双方科研技术和产业资源优势，共同研发人参及工业大麻领域的相关产品，以技术及产品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和升级。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人民政府、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签订了《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齐齐哈尔市工业大麻产业战略规划、公司工业大麻业务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工业大麻创新育种及多学科联合攻关的优势，三方在工业大麻育种、品种筛选、工业化种植、种植环境优化、加工提取、产业模式升级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此次合作加快推动公司在国内工业大麻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公司加快实施将国外工业大麻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国内产业，有利于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2020 年 5 月，公司委托垦丰种业引进工业大麻种子事项已完成，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同意引进；黑龙江省植物检疫站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

检疫审批同意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清关。本次公司引进工业大麻种子使用（种植）地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完成引进工业大麻种子 3 种，合计重量 1.061KG，品系内部编号：FG031150001、FG031150002、FG031150003。

2020 年 8 月至 12 月完成了两个大麻品种一个生长周期的试验种植工作（甘南县政府无偿提供基础试验温室，并在花卉温室基础上进行了全补光和全遮光改造。公司投入育种与种植技术、试验种子和技术与管理人员）。并委托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对两款试验品种开展花期含量首轮监测，其中 FG031150001：THC 含量均小于 0.3%，CBD%含量为 11.13%；FG031150003 THC 含量均小于 0.3%，CBD%含量为 9.77%（该数据为首轮实验数据，再后续转化为国内种子过程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在公安全程监管下，完成了两款工业大麻试验品种采收工作和花叶存储备案。2021 年，公司已在黑龙江省申请提交了第二轮工业大麻种子的品种认定试验（区域试验第一年），同时继续在甘南县试验温室开展种植试验。

## （二）、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 （1）中药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公司中药原材料主要通过招标采购。受自然条件的限制，我国中药材四分之三以上的品种产于黄河以南，形成了安徽亳州、河北安国、河南禹州和江西樟树四大药材交易市场，公司目前的中药原材料主要通过亳州和安国两大市场进行采购。

对于大宗包装材料、辅助原材料采购，公司通过对供应商评估选择供货单位，签订购货合同，明确双方责任。购货合同要经过供应部、法务部、质检部、财务部和主管经理（主管经理授权人）审阅后方可执行。另外采购部门要储存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单位的详细资料，以备选择，保证特殊情况能及时保质、保量地满足生产所需材料。质检部要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审核并做出认定，认定资料由质量保证部存档备查。

对于地产中药材实行当地直接采购，例如人参、五味子、细辛等，从种植户直接采购既保证了质量，又降低了采购成本。

#### （2）人参的采购模式

公司人参主要以向本地贸易商采购的方式完成。人参按产鲜季节和加工季节不同，所采购人参分水参和干品。人参作为吉林省的地道药材，吉林省内现有多个根据人参产地半径而形成的人参交易市场，如万良人参市场、通化人参市场、青河人参市场等，公司通过向人参市场的贸易商进行采购。为保证所采人参的规格和质量符合标准，公司首先对贸易商进行评估，包括资信评估和货品质量评估等，选择合格供应商后与之签订购货合同，明确双方责任。购货合同要经过供应部、法务部、质检部、财务部和主管经理（主管经理授权人）审阅后方可执行。

## 2、生产模式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所有中成药产品均严格按照 GMP 规范进行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各产品年度销售预测以及月度发货情况，结合各产品产能，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标准、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管理；质量保证部、质量检验部对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 3、销售模式

### （1）中成药产品的销售模式

在中成药产品方面，公司现已形成两类三种分销管理渠道：一类为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渠道；另一类为非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渠道，分为处方药销售渠道和 OTC 销售渠道两种，具体形式如下：

#### （1）国家基本药物销售

近年来国家大力深化医疗改革，积极推行全民医保制度。由于国家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实行全额报销，使得基本药物对于普通老百姓有着很强的吸引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和推广，增加了政府对农村、基层医疗机构资源的投入，同时推动基本药物向大医院覆盖，这对基本药物的销售市场形成刚性支柱。考虑到基本药物在国家医保中的核心地位和在我国医药市场的巨大优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成立专门营销团队负责国家基本药物销售，积极参与各省基本药物的招标采购，并将基药销售作为公司未来中成药销售的重点。

公司基本药物销售模式具体为：政府或医院通过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对基本药物实行统一招标采购，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对基本药物进行投标，产品中标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2-3 家药品经营企业，对基本药物进行统一配送。

#### （2）非国家基本药物销售

##### ①处方药销售

处方药销售又称为临床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之一。近年来我国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恶性肿瘤和慢性疾病高发，使得市场对处方药的需求日益旺盛。目前，公司与全国 4,000 多家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以及 900 多家医药经销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并且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忠诚度和信任度。

公司处方药销售模式具体为：各地医院对药品进行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中标后通过当地几家有实力且经当地政府和医院批准的药品批发公司进行配送，经过药事委员会的许可进入医院。

##### ②OTC 销售

OTC 销售又称零售市场销售。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长、卫生保健知识的丰富、专利到期处方药向 OTC 转变的加快，OTC 市场的巨大潜力开始逐步得到体现。公司在保证原有销售体系稳定的基础上，逐步加大零售市场的开发。

公司 OTC 销售包含两种模式：一是管理办事处模式，即公司将全国市场分为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西北等 6 个销售区域，设立各区域的 OTC 销售管理办事处，由销售管理办事处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任务指标完成销售任务，负责建立和管理销售区域内的营销网络，制定各终端客户销售政策，执行监督各项销售目标，并对区域内的经销代理商进行有效管理；二是终端直供模式，即公司成立 OTC 招商管理事业部，直接与国内大型连锁药店展开合作，由生产企业将产品直接供货到大型连锁药店公司。目前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大型连锁药店有 27 家，其中全国百强连锁店 17 家。

#### （2）人参产品的销售模式

在人参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为人参粗加工产品，主要客户为医药制造公司、药材批发流通公司、连锁药店以及贸易公司等。2014 年度公司的人参深加工产品逐步推向市场，人参深加工产品主要通过两种销售渠道，即流通渠道和药店渠道，具体形式如下：

##### （1）流通渠道销售

流通渠道销售主要是针对大型商超、参茸店、专卖店等进行系统运作。公司目前以长春市场为核心，先后入驻了长春百货专柜、长春欧亚卖场超市、长春国商超市、亚泰超市、北京华联超市以及中东福万家超市等，并以点带面在外埠市场开展渠道建设工作。

##### （2）药店模式

由于人参具有特殊的药用价值，公司与各大连锁药房进行洽谈，通过产品入驻或设立专柜的形式，进行药店渠道的市场销售。公司通过药店渠道的建设，将在全国各大连锁药房形成有效覆盖，提高公司人参产品的渗透力。

#### （三）主要业绩驱动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为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国家对健康产业重视，公司产品资源丰富、质量过硬带来发展新机遇；二是公司中成药 OTC 销售、人参深加工产品销售取得的成绩，通过研发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三是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不断进行新市场和新产能的投放；四是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加强成本管控，产品盈利能力提升；五是营销模式加速创新，持续进行内部精益生产管理，节能降耗，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未来，公司将继续稳步推各项驱动因素，确保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0,311,291,966.40	10,766,997,019.09	-4.23%	10,508,744,77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6,811,104.62	2,754,001,748.00	-43.11%	3,737,919,417.5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3,505,598.83	246,790,851.83	-41.85%	285,535,3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243,225.05	-998,094,903.99	-19.15%	-705,734,07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4,976,204.92	-993,405,834.17	-16.26%	-702,596,93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34.70	-725,585,234.22	99.93%	-1,428,60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8	-19.23%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8	-19.23%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7%	-30.81%	-24.26%	-16.75%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79,164.35	25,040,504.16	24,775,251.56	86,710,67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87,624.78	-178,803,149.80	-175,783,678.17	-627,868,77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849,241.61	-183,466,760.87	-178,169,894.15	-581,490,30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812.76	-3,587,507.52	-5,070,637.89	6,831,197.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9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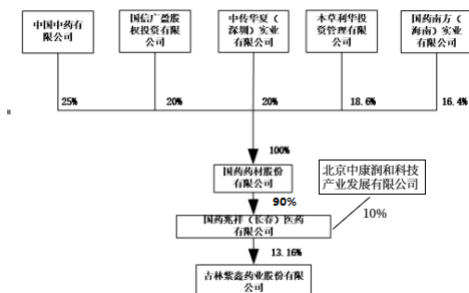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0%	98,598,488		质押	98,598,488
					冻结	98,598,4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70,000,000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0.87%	11,180,000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9,829,5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5,986,5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5,897,650			
陈婕	境内自然人	0.46%	5,870,880			
郭淑珍	境内自然人	0.44%	5,634,802			
邹田德	境内自然人	0.43%	5,555,40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39%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邹田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股份 5,555,400 股；张秀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股份 5,000,000 股。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